

# 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冕宁县航天安保指挥中心项目，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8925.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711 平方米，地上部分面积为 3393 平方米，地下部分建筑面积 525 平方米，漫水湾警务室用地面积 2135.1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53 平方米，泽远警务室用地面积 1819.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0 平方米，沙坝分局用地面积 4970.46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18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相关基础设施及附属工程。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服务范围

(1)工程质量监理，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开始即进入施工现场，全程控制工程质量。

(2)进度监理，施工过程中如实记载工程施工进度，记载影响工程进度的内、外部各种因素，确保施工进度按计划进行，使工程按期竣工。

(3)安全监理，加强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管理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理和整改，避免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或其他事故。

(4)投资监理，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施工进去、工程完成量和质量进行支付工程预付款。

(5) 涉及该项目的（消防安全）及其它监理事宜。

##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规范及质量要求：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服务规范及质量要求。2. 履行项目的安全监理，按照国家标准对相关内容的要求，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确保监理工程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并对施工合同阶段进行工程管理，全面履行监理职责。

3. 供应商在监理工程中严格进行以质量为中心的三大管理。即控制工程质量、工程投资、工程工期、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对施工单位进行全方位、全工程的监理和强化试验、检测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完全处于受控状态。

4. 供应商须每周向业主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遇到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应立即向业主单位通报情况。

5.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监理合同、施工技术规范、监理规范、设计文件及业主的一切文件、信函、规定和指令。

6. 供应商须针对做出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方案、施工阶段进度控制方案、施工阶段投资控制方案、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等方案。

## 四、商务要求

1、履约时间：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

3、付款方式：签订监理合同后 7 日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20%；工程量完成 60%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30%；工程量完成 80%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30%；工程完工后，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17%，工程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

4、报价要求：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验收、保险、税金、培训、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的一切费用，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验收标准及要求：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报告结算采购项目尾款；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6、安全要求：供应商在服务期间的所有人身，财产安全均由成交人负责。（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保密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束后所有的资料及技术服务内容的保密均由成交人负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五、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需配备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员 1 名。

供应商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1、进度控制、2、质量控制、3、造价控制、4、合同信息管理、5、安全文明管理。